

##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水美”）是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51%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查阅了浙江水美的合同（均为产品购销合同）、非关联方的相似合同，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和浙江水美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，交易内容为公司向浙江水美销售压滤机及其配件，该项预计较为合理。因此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郝吉明

---

谭建荣

---

任永平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